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169-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 AN169-5 号

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中通国脉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1712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通国脉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仅供中通国脉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上海共创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海共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2）本次重组是否涉及上海共创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事项，如是，补充披露上海共创终止挂牌是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函，以及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2）

（一）上海共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共创的陈述并经检索上海共创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信息，上海共创自在股转系统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受到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共创于2017年6月28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637号），截止2017年4月30日，上海共创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上海共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GRANDWAY

周才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上海共创在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就无法及时披露2016年年报事项，上海共创于2017年4月24日发布了《关于无法按时发布2016年年报的提示性公告》；2017年6月1日，上海共创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0）及《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出具警示函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纪律处分”的范围，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共创上述被股转系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上海共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示的监管信息及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网站公示的处罚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8月8日），上海共创自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始至查询日，除上述被出具警示函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股转系统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本次重组是否涉及上海共创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事项，如是，补充披露上海共创终止挂牌是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函，以及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



根据中通国脉与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并经查验，本次交易的实施涉及上海共创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该等

事项的具体审议及进展情况如下：

1、上海共创内部审议情况

(1) 2017年6月1日，上海共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同日，上海共创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3) 2017年6月18日，上海共创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2、外部审批及进展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共创终止挂牌尚需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并获得股转系统同意，上海共创组织形式变更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根据上海共创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共创尚未开始办理上述手续，其将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尽快启动办理上述事宜。



GRANDWAY

根据中通国脉与上海共创全体股东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上海共创全体股东同意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7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上海共创在股转系统摘牌、上海共创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所持上海共创全部的股权过户至中通国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海共创在股转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信息，上海共创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终止挂牌、组织形式变更等事宜，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海共创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其终止挂牌并办理组织形式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共创全体股东承诺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办理上述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申请材料显示，上海共创的IDC运营维护主要是为运营商的IDC机房提供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代理维护IDC机房及相关电信网络设备。开展上述业务无需取得资质许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共创开展IDC运营维护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如是，该类资质的取得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3）

根据上海共创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第二次修订）及《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其中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上海共创的 IDC 运营维护主要是为运营商的 IDC 机房提供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代理维护 IDC 机房及相关电信网络设备。因此，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上海共创的陈述，其计划在上海及江苏地区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主要为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了便于将来开展该等业务，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编号为“B1-20160556”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英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获准经营业务覆盖范围为“机房所在地为上海 1 直辖市以及苏州 1 城市”；



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获准经营业务覆盖范围为“上海、江苏2省（直辖市）”，有效期至2021年6月2日。

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共创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如是，补充披露股权代持和解除代持的相关情况，以及有无潜在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2）

根据上海共创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共创原股东及现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上海共创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其持有上海共创股权情形，其对上海共创的股权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请你公司核对重组报告书第266页披露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名单是否完整。如存在错漏，请更正相关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6）

经查验，中通国脉实际控制人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十名自然人；重组报告书第266页披露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名单中遗漏田国华。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该稿已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更正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十名自然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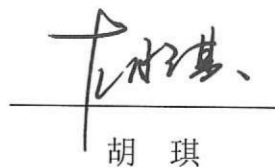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利国",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月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月鹏

2017年8月9日